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科函〔2020〕16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 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，部管社会团体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，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培育发展工业通信业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》（工信部科〔2017〕324号）要求，我部将组织开展2020年度工业通信业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具有法人资格的协会、联合会、学会、商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（以下统称社会团体）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通信业领域团体标准。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6个月以上（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），且技术水平较高、应用效果较好，对促进工业通信业质量品牌提升、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引领作用，具备较好的系统性和体系性。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、

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；

（二）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；

（三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，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，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等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（以下统称推荐部门）推荐，向我部申报。我部管理的社会团体，以及属于社会团体性质的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可直接向我部申报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同时提交两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，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效果，按申报优先级排序填写《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》。

（三）推荐部门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的实际情况，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。

（四）我部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遴选出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；
- (二)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（或复印件）；
- (三)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；
- (四)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 2）；
- (五) 团体标准的正式发布文本；
- (六)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（可多份，见附件 3）；
- (七) 对于已转化为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，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。

四、申报工作安排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材料的接收、整理和汇总等工作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承担，请各社会团体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寄送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同时在线申报电子版（网址：<http://ttbz.miitstd.cn>），纸质材料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7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8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亚洲 010—84380541/15901187107

李 鹤 010—84142229/18261931662

电子邮箱：lih5@cape.avic.com

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联系电话：010—68205241

附件：1.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

2.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

3.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



附件1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

社会团体名称： 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团体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所属领域	发布单位	发布时间	合计	与政府标准关系			实施效果自评				国际接轨	备注
							要求更高	填补空白	其他	协会/联盟应用	区域应用	行业应用	国际/海外应用		
						①	②	③	④	⑤	⑥	⑦	⑧	⑨	
	合计: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
- 注：1、请在②、③、④、⑤、⑥、⑦、⑧、⑨中打“√”。①=②+③+④。
- 2、“与政府标准的关系”中的“要求更高”是指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等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；“填补空白”是指没有相应的（或已经将团体标准转化为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；如选择“其他”，需在栏中说明情况。
- 3、“实施效果自评”中的“协会/联盟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协会或产业联盟内得到应用，“区域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地区或产业聚集区得到应用，“行业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已在本行业内得到较为广泛认可和应用，“国际/海外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际标准并得到应用，或已经在海外市场得到推广应用。
- 4、“国际接轨”是指同步形成或已经转化为国际先进标准。

附件2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

团体标准名称 (中文)			
标准编号		发布时间 (年月)	
所属领域			
团体标准 转化情况 (可多选)	☐ 已转化为国际先进标准, 国际标准编号: ☐ 已转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, 标准编号:		
涉及必要专利与专 利许可模式	1、必要专利名称(含专利号): 2、本团体标准中的专利许可模式(从以下三项中勾选, 如均 不是需另行说明): ☐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、合理、无歧视基础 上, 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 其专利; ☐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、合理、无歧视基础 上, 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 其专利; ☐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 利实施许可。		
主要起草单位			
标准制定背景			

标准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指标		1、标准主要内容 2、关键技术指标 (可从创新性、先进性和国际性等方面反映标准的技术水平)		
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(单选)		☐ 填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空白 ☐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		
标准应用示范效果		1、协会/联盟应用成效 2、区域应用成效(如无,可不填) 3、行业应用成效(如无,可不填) 4、国际/海外应用成效(如无,可不填)		
标准应用前景		(描述团体标准未来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)		
申报单位	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	电子邮箱		传 真	
	(盖公章)			
推荐单位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(推荐意见) (盖公章)			

附件 3

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

团体标准名称 (中文)			
标准编号		发布时间(年月)	
标准应用单位及应用情况			
应用单位			
联系方式			
通讯地址			
(简要说明标准应用情况及效益)			
应用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，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和专业机构；

部内：相关司局。

